

怀集县民政局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台账



序号	整治重点	情况描述	整治目标	整治范围	牵头部门	配合部门	开展时间	是否完成
(一)	整治一批不规范的 社会组织	1. 未按章程开展活动，重大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形成决议，出现“一言堂”或“推诿扯皮”现象。	按规定程序形成决议，防止出现“一言堂”或“推诿扯皮”现象。	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	怀集县民政局	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	4-9月	
		2. 未按章程规定设立理事会、监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。	积极联合相关部门，综合运用抽查监督、年报机制实施检查，按章程规定设立理事会、监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	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	怀集县民政局	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	4-9月	
		3. 未建立健全财务管理、人事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重大活动管理、分支机构管理、证书印章管理、信息公开等内部管理制度。	指导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财务管理、人事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重大活动管理、分支机构管理、证书印章管理、信息公开等内部管理制度。	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	怀集县民政局	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	4-9月	
		4. 未主动向社会公开章程、登记证、收费许可证、年检年报；未按规定公开基金会及慈善组织的捐赠收入、支出、公益慈善活动等情况。	指导社会组织通过肇庆市社会组织信息网、社会组织网站等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开章程、登记证、收费许可证、年检年报；按规定公开基金会及慈善组织的捐赠收入、支出、公益慈善活动等情况。	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	怀集县民政局	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	4-9月	

		5.章程未体现党建内容，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档次超过4级。	指导社会组织登记时严格按照范本，推动将党建工作100%入章；通过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和抽查监督，督促行业协会商会修改章程，会费档次不得超过4级的条款。并积极联合相关部门，运用抽查监督、年报机制实施检查，并及时更新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信息。	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	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	怀集县民政局	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	4-9月	
		1.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，重点查处评比表彰收费、违规收取会费、强制收费、向分支机构收取管理费、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 2.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，重点查处违规发放高薪福利、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等行为。 3.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或者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	积极联合相关部门重点查处评比表彰收费、违规收取会费、强制收费、向分支机构收取管理费、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等行为。	社会团体	社会团体	怀集县民政局	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	4-9月	
(二)	查处一批违法违规的社会组织	2.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，重点查处违规发放高薪福利、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等行为。 3.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，或者对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	防止出现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，重点查处违规发放高薪福利、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等行为。	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	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	怀集县民政局	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	4-9月	
(三)	清退一批名存实亡的社会组织。	对连续三年以上未参加年检或年报、长期不开展业务活动的，引导其注销登记；无法注销登记的，立案查处，对其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理。	积极联合相关部门，综合运用年报、抽查审计、双随机一公开等机制实施检查，特别是现场实地检查，可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检查。	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	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	怀集县民政局	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	4-9月	
(四)	选树优秀社会组织典型。	对在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中工作突出、运作规范、治理良好的社会组织进行重点指导和培养，发挥榜样引领作用、先进带动作用，宣传和推广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在社会组织中树立标杆，塑造品牌。	宣传和推广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在全市社会组织中树立标杆，塑造品牌。	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	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	怀集县民政局	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	4-9月	